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郭順濠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g061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0112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30952241_1130112610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來函補充有關修正後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第2項第3款說明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臺北市府交下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03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要點第3點第2項第3款所定，編制內專任特殊教育教師「兼任一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主管職務」者，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其資格認定，包括兼任下列各款職務之一：
 - (一)兼任設有特殊教育組（含資優教育組）之處、室主管（例如：兼任設有特殊教育組之輔導處（室）主任）。
 - (二)擔任特殊教育組組長或資優教育組組長。
 - (三)學校園於員額編制未設特殊教育專責單位，由輔導處（室）或其他單位專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，其主管由特殊教育教師兼任者。

弘道國中 1130325



OGAA1136002191

三、請貴校確依前開教育部補充說明，溯自112年8月1日起核發
特殊教育職務加給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